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3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吳雯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貳拾玖元整自民國114年7月4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雯怡於101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2,768元整未為清  
償(手續費6,716元整、消費款25,137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總餘額49,39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23元整及違約金500元  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  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  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4,529元自114年7  
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

01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2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3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  
04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05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  
06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